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繼發表該等公告及刊發年報後，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995,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本集團日後之投資。

截至年報日期，約58,995,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100%)已用於投資香港之上市證券。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該等公告所披露之擬定用途運用。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黃潤權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戴依敏女士及達振標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